

#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定期評量作業流程暨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57680 號函「建立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
- (二) 本校校務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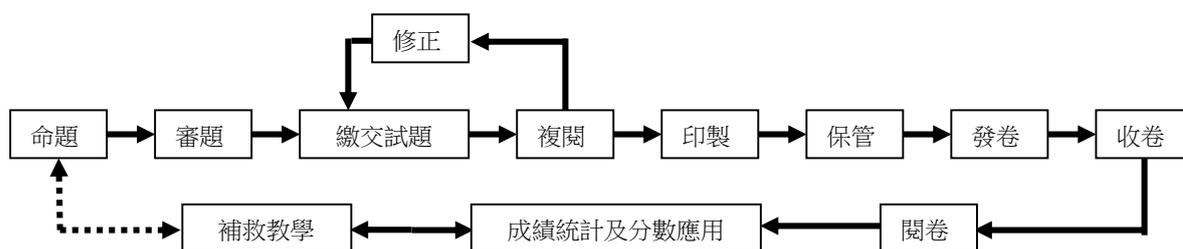
## 二、目的

- (一) 建立命題管控機制達成命題客觀性。
- (二) 落實審題機制，符應迴避保密原則，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 三、實施要項

- (一) 定期評量次數：每學期兩次，日期統一（依教育處及本校行事曆辦理）。
- (二) 命題原則
  - 1. 配合教學目標、學生能力。
  - 2. 兼顧題目之廣博性、題項之多元性。
  - 3. 不抄襲坊間參考書、不直接採用題庫題目，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 (三) 命題範圍：由該領域或該年級任教老師依教學進度協調決定，以課本及習作練習為參照範圍。
- (四) 命題內容：除紙筆評量外，宜採多元評量，兼顧認知、技能、情意之要項，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以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第四款「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作業流程及要點

### 1. 流程圖



## 2. 作業要點：

序號	項目	注 意 事 項
1	命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li> <li>2. 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不得直接引用。</li> <li>3.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與版面配置以閱讀舒適為原則，並協助配合環保。</li> <li>4.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難澀。</li> <li>5.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li> <li>6.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li> <li>7.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li> <li>8.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li> </ol>
2	審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量前，由該學年教學團隊或該領域任課教師協助審查試題。</li> <li>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li> <li>3. 審題後立即修正、確認與繳卷，審題之資料應妥為管理與保密。</li> <li>4.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li> </ol>
3	繳交試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紙本，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li> <li>2.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li> </ol>
4	複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試題交予教學組長進行複閱。</li> <li>2.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li> <li>3. 教學組長複閱期間，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li> </ol>
5	印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務處印製試題時，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li> <li>2. 印製應完全清晰。</li> <li>3. 印製後之試卷，須妥善保管。</li> <li>4.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li> <li>5. 印製後，製版原模資料應交回教務處建檔保存。</li> </ol>
6	保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處專櫃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li> </ol>
7	發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班導師親至教務處領取試卷。</li> </ol>
8	收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li> <li>2. 清點無誤後，交給該班任課教師評閱。</li> </ol>
9	閱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li> <li>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li> </ol>
10	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補救教學計畫之參考。</li> <li>2.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li> <li>3.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li> <li>4. 各項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課程小組，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li> </ol>
11	補救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未達學習目標（例如：分數未達 60 者）之學生，授課教師應積極規劃擬定補救教學措施，並依本校補救教學計畫辦理補救事宜。</li> <li>2. 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得轉介至「補救教學」課後扶助，以提升學習成效。</li> <li>3. 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又不參加「補救教學」課後扶助者，由班導師瞭解是否有其他學習資源，並請家長協助進行補救措施。</li> </ol>

四、試卷排版：請參閱「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命題及審題檢核表」。

五、迴避原則：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學年會議工作分配時主動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

六、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命題及審題 檢核表

學年度第\_\_學期\_\_年級\_\_科 範圍:\_\_\_\_\_ 期中考 期末考

命題者 (打✓)	檢核項目	審題者 (打✓)	修改 建議
	試卷標頭：彰化縣湖東國小○學年度 第○學期 ○年級 ○科 期○評量卷 ○年__班 座號__ 姓名_____		
	1.本份試卷共( )頁。 2.試題數量能在考試時間內完成(國數 50 分鐘，其餘 40 分鐘)		
	素養導向評量題目以各科題數 5%為目標 (依縣府公文 109 年 10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62046 號第二點)		
	題目針對該學科核心的、基本的、重要的能力命題，試題符合學童閱讀程度， <b>難易度適中</b> ， <b>70%~90%答對率</b>		
	未直接引用坊間及出版社考卷、參考書、補習班及光碟之試題		
	<b>字體、圖表務必清晰</b>		
	正確答案應無爭議性		
	各單元、各題型分配比率適當，滿分為 100 分		
	無錯別字，標點符號正確		
	題幹的敘述完整未被選項分割為二部份，若使用到否定詞已加雙底線標明		
	試題各自獨立，避免出連鎖性試題		
	選擇題避免複合式選項、「 <u>以上皆非</u> 」或「 <u>以上皆是</u> 」		
	試題型式多元(如:是非、選擇、配合、簡答、填圖、繪圖等)		
	包括記憶、了解、應用及高層次思考，記憶型試題隨年級減少		
	避免宗教、性別、種族歧視字眼		
	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正確，且與問題有關		
	問答題是否有其必要，應能促進學生思考解決，符合學生程度		

命題老師簽名：\_\_\_\_\_ 審題老師簽名：\_\_\_\_\_

※ 請確實填寫，於 / ( )前，連同考卷(原稿請 A4 單面印列)一併交回教學組，謝謝！